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1、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合理的判断。
- 2、经核实,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在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 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	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万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